

114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業 類)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說明，粗黑框部分報檢人請勿填寫) (請以雙面列印)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填寫)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攸關個人權益，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載一致)		檢定區別		☐ 學術科全測 ☐ A 免試學科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者，請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 B 免試術科：_____年 (請檢附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 (請與身分證記載一致)										E-mail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測試協助需求		☐ 屬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學術科測試提供特殊協助。 ☐ 限以上身分，需另填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勾選。										上課別		年級		班別		座號											
(一般報檢人免填)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者 ☐ 3 低收入戶 ☐ H 中低收入戶 ☐ C 更生受保護人 ☐ M 中高齡失業者 ☐ D 長期失業者 ☐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 N 二度就業婦女 ☐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 T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U 高齡失業者 ☐ V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 G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限以上身分，需另填寫補助申請書，不申請補助者免附										學制		☐ 技術型高中 ☐ 軍事院校 ☐ 綜合型高中 ☐ 建教班 ☐ 普通型高中 ☐ 進修部(學校) ☐ 五專 ☐ 大專院校 ☐ 二專 ☐ 實用技能學程															
		☐ I 大陸學位生 ☐ K 大陸地區人民 ☐ S 探親就學 ☐ R 無戶籍國民 ☐ L 外籍人士 ☐ Q 外籍配偶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 ☐ 澳大利亞 ☐ 孟加拉國 ☐ 汶萊 ☐ 不丹 ☐ 印尼 ☐ 印度 ☐ 柬埔寨 ☐ 寮國 ☐ 斯里蘭卡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尼泊爾 ☐ 紐西蘭 ☐ 巴基斯坦 ☐ 菲律賓 ☐ 新加坡 ☐ 泰國 ☐ 越南 ☐ 港澳 ☐ 日本 ☐ 韓國 ☐ 其他																											
正面影本，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 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入出境證 影印需清晰，不得模糊										請實貼 2 年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照片背面書明姓名、報檢職類名稱。										請浮貼 2 年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照片背面書明姓名、報檢職類名稱。									
反面影本，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 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入出境證 影印需清晰，不得模糊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含術科勾選表及各類附件申請表)均經本人核對無誤，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報名表背面及簡章附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媒合)之用。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參檢學校初審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核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072 政令宣導、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工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 其他司法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國籍等）。

（三）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四）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技檢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技檢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協助您提升就業機會，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關、團體，進行登記協助、就業輔導或媒合之用。

☐同意 ☐不同意（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